附件1：

2023年韶关市文化馆电梯加装项目

需求书

**一、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2023年韶关市文化馆电梯加装项目

**项目地点：**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东路三十号

**项目时间：**2023年12月1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并交付使用

**项目预算总金额：**50万元，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测试、运输、安装调试、建设、验收、培训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费用。

**二、采购项目内容**

（一）★电梯规格：乘客电梯1台，载客10人（含10人）以上或载重量800KG以上，速度不低于1m/s，层站数5层，开门间距设置到800毫米以上，4条连廊（一楼除外），连廊宽度≥2米，连廊需加装高度适宜的护栏，其余参数根据市文化馆建筑情况由供应商提供，实际参数在满足市文化馆使用需求的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情况微调。

（二）★本项目费用应包含围蔽费、墙体破拆修复费用、安装费（含塔吊、搭棚、电梯报装、报验手续办理）、电梯设备采购、电梯井道建设、其他配件及服务费用（运输、质保费用）及项目所有费用。报价文件应详细列明影响本项目预算的各分项费用，如需另外收取费用的项目，应在报价单中列明(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三、支付方式：

项目合同签约后并进场一周后支付合同总费用的30%，项目进度超过项目总量80%后，中标人提供施工进度证明资料并经采购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费用的50%；项目完成后，中标人需提供详细的项目结案报告，通过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韶关检测院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方使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尾款（前提是中标方已支付履约保证金）。

注：因采购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前款规定的支付规定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方已经按期支付。

四、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中标人须在支付合同尾款前，将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5%）存入采购方银行账户（以银行的汇款凭证或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为准）；产品质保期满后（按验收通过并交付采购方使用的日期起算），如中标方未出现违约等情形，采购方在15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乙方。

五、项目要求

（一）报价人可自行派员进行实地勘察（需提前向项目现场负责人员报备），并按采购人的要求制定合理可行的施工方案（含电梯项目设计图），提出工期计划、人员投入计划、施工管理计划、质量保证以及安全管理措施。报价人应按合理的计划组织施工，保证按合同要求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工。

（二）报价人提供的电梯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规范和地方条例，必须委托专业设计机构出具电梯项目设计施工图，经采购方确认后才可实施该项目。

（三）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报价人都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四）报价文件中须列明所提供电梯的性能指标表、品牌及产地等清单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五）本次选用的电梯主要部件（曳引机、缓冲器、安全钳、限速器、门锁、缆绳、皮带、控制柜、门机系统、传感器件、电脑控制板等）要求具备高质量、高标准、运行安全可靠的特点。

（六）电梯安装施工过程中，报价人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开工之前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组织施工人员安规考试，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并且在有效期内，中选供应商须负责施工过程中各层电梯井口及施工范围的安全围护（加护栏）并确保施工安全，订立合同，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

六、报名要求：

（一）报名时须提供下列证照

1.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3.委托授权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4.其他能够证明具备项目实施的资质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二）报价须知

1.报价人应根据项目征集公告要求，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于规定时间内对项目做出报价。

2.报价人应认真核对报价信息，确保符合采购需求，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与实际不符，一经查实，将视为弄虚作假，当次报价无效，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模板格式附后）；

3.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模板格式附后）；

4.★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资质证书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资质证书或《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资质证书，投标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模板格式附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模板格式附后）；

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模板格式附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同时须提供“天眼查”平台截图并盖章）；经核实如有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则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本条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方必须提供承诺函，否则为无效投标）**

12.根据招标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电梯属于韶关市政府采购定点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为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定点采购供应商，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造假或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以上第2、3、5、6、7、8、10、11点及带“★”的条款要求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或者声明，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供货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应附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货物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2.设备应为原厂原装全新，质量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及环保、节能要求，且须提供设备来源于原厂家的出品证明文件、原厂保修证明文件。所有设备进场前必须有厂方证明、合格证书及检验报告等技术文件资料。

3.中选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

八、验收、质保及售后服务

（一）验收标准：经过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韶关检测院验收并达到项目合格及相关电梯使用标准。

（二）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此项需提供质保承诺函）：

1.产品质保期：通过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韶关检测院验收合格、取得运行合格证之日起两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法规追究供货商相应责任。如无特殊要求，按厂家规定保修，同时提供产品“三包”服务（“三包”是指零部件包修、包换、包退）；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免费定期上门保养(检查、清洁、除尘、加油、调整)；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同时保证长期供应响应设备的备品备件；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

2.报价人应承诺电梯设备、井道等本项目相关的设施设备的免费保质保修期2年，免费维护保养期为1年，自设施设备、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算起。

3.报价人必须提供能满足质保期内正常运行所需备件、必要的和完整的检测与维修(包括必需的附件、中文操作手册)所需的专用工具。质保期外，采购人可根据需要重新与报价人签订产品维护协议，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无正当理由，报价人不得拒绝，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4.接到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一般故障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48小时内修复；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常年备有电梯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不尽事宜，可电询确认。